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10〕10号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树立大学生的创业意识，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结合我校办学实际，促进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每年四月），采用团队参与项目机制，积极倡导教师和学生进行科技合作、教师指导学生进行科技实践，充分调动教师与学生参与科技实践活动的积极性。

第三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专项基金，专项基金由教育厅立项拨款、学校拨款及企业赞助等构成。

第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以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第五条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学校

所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实行学校和系（分院）两级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是代表学校进行项目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经费管理等工作。其中包括：

1. 聘请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2. 负责专家委员会的各项具体工作及项目经费管理；
3. 为学生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平台，并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网上交流平台”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各系（分院）按照上级文件的各项要求实施管理，保证各方面措施均落实到位，确保项目正常有序运转，取得成效：

1. 成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指导小组，负责本院（系）训练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分管科研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指导教师等；
2. 开展宣传、发动、组织和遴选申报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负责项目检查、监督和总结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立项项目的经费进行统一管理；
3. 确保本系（分院）实训基地、实验室向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开放。

第三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九条 立项原则

1. 注重过程参与。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要注重实践创新研究过程。在导师的指导下，引导学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验实训、组建实验实训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不断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2. 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践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

3. 注重切实可行。训练计划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第十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申请人与导师职责

1.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为我校一年级以上全日制专科学生个人或团队，鼓励跨校、跨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

2.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善于独立思考。一般每个项目由一名指导教师和2-4名学生组成，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名；

3. 申报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实践创新训练，学校鼓励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实践创新训练项目为一项，最多不超过两项，也可以多人同时指导一个项目；

4. 承担上年度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尚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指

导教师、学生，不得继续申报，以往已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 申请人职责：负责填写项目申请表；确定聘请的导师；完成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协助学校和系（分院）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提供结题所需的全部材料，认真做好结题答辩，负责优秀成果（论文）的发表与推广（产品与专利）；

6. 导师职责：指导学生申请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尽可能提供或在系（分院）支持下提供学生完成项目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和相关资料、信息等；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结题、答辩以及研究成果的总结与推广，检查学生项目的执行情况，督促学生完成项目任务。

第十二条 项目的选题范围

1. 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

2. 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3. 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4. 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

5. 社会调查项目；

6. 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7. 申请项目不限专业。

第十三条 立项申报程序

1. 每年四月各系（分院）组织立项项目申报，项目申请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进行，原则上每个学生只能申报1个项目。

2. 各系（分院）对立项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公示，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3. 项目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到教务处签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合同书》。

4. 企事业单位资助的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在资助经费不低于5000元的情况下，学校按校级项目同等对待。

第四章 项目实施过程与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1.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一年，个别综合性团队项目实施周期可适当延长一年。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学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积极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制定设计方案、实验操作、分析总结等方面的能力训练。指导教师要发挥主导作用，对项目执行的各个环节及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有明确的思路和要求。

3. 研究时间过半时应提交项目中期研究报告，报告中应说明是否按计划要求和进度完成科研任务、遇到的困难、是否可以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等内容。学校对中期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4. 项目因故更换指导教师、不能按期完成或变动研究内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提交阶段总结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项目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对逾期未结题而又未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主持人和指导教师两年内申报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的资格。

5. 各系（分院）对立项项目建立相应的档案，对学生申请材料、立项资料、项目研究报告、项目验收表及其它物化成果，要

及时归档管理。各种审批、汇总材料由教务处归档管理。

6. 对毕业时尚未结清账目或提交成果者，暂不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7. 项目建设所购设备、资料、软件等所有权归学校，使用权归所在系（分院）。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1. 对批准立项的训练项目予以经费资助（配套）。经费由学校代管，由承担训练项目的学生使用。省级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5000元/项，国家级项目10000元/项。各系（分院）可以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经费。

2. 项目批准后，教务处为每个项目设立经费使用卡。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使用申请，经指导教师批准，可以自主使用研究经费。学生有支配该项目经费的权利，指导教师有审批、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

项目经费一般分二次下拨，项目合同书签订后拨1/2，中期检查后拨1/2。中期检查时，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将暂缓经费下拨。

3. 经费使用范围

①调研费、差旅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20%）；

②资料购置费，测试费，软件、小型硬件及小型实验设备（不超过800元）购置费等；

③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学生撰写的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等。

本经费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不得挪作它用。项目经费在使用中不得超支，申请报销要提供相关实物清单，书籍和成套资料应在主持人所在学院登记、

验收，并办理借阅手续。设备、软件工具应在实验室登记、验收、教务处设备科审核后方可报销。

4. 报销办法：报销单据由项目主持人、指导教师签字，教务处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5. 项目验收后，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价等级，学校给予**1000-3000元/项**不等的奖励。

6. 对于提供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或成果与原课题严重不符，或逾期不能完成任务，或在使用经费中弄虚作假，甚至严重违反经费使用规定者，将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对项目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账目不清者，学校将停止资助。

第五章 验收考核

第十五条 训练项目结束后，项目申请人进行课题总结，撰写《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总结报告》(3000字左右)，同时提供项目成果。研究成果可采用调查报告、论文、软件、设计、硬件研制、专利等形式。

第十六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专家委员会听取项目主持人的课题总结汇报答辩，对总结报告进行评审，并作出评价等级。

第十七条 通过验收的省级项目和被列入国家级项目的主持人与参加学生，可以按规定取得创新成果奖励学分；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价等级，可在奖学金、三好学生评定等方面给予不同的奖励加分。通过验收的项目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竞赛获奖的，所获奖励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奖励学分和加分，不重复计算。

第十八条 学校对通过验收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600-900元/项的补贴，并作为晋升教授、副教授职称校内推荐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汇总验收结果，编辑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成果精粹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择优汇总，推广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实践 创新 训练 管理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院办

2010年4月8日印发